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2021年4月27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引用“**保留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二、导致出具保留意见事项

（一）关于新疆证监局对新疆浩源公司立案调查

2020 年 4 月 13 日，新疆浩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新疆浩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调查结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相关调查结论对新疆浩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关于控股股东借款本息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及十一（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2019 年新疆浩源公司向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阿克苏盛威公司）提供借款 53,710.0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阿克苏盛威公司分别归还 57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合计归还了 1,57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盛威公司欠付新疆浩源公司借款本金 52,14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2,820.03 万元，本息合计 54,960.03 万元。阿克苏盛威公司以其名下的股权对上述欠付本金及相关利息作了还款保证，新疆浩源公司根据上述还款保证，专项计提了 31,552.95 万元坏账损失。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可收回性，亦无法判断相关坏账损失计提

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浩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以及新疆浩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三、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机制部分失效，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两次向公司提交还款承诺，但都未按期履行承诺。公司将采取抵押及质押权（包括资产拍卖）、代位行使债权、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等途径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以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各方，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限期收回占用的资金和利息。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
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胡中友监事： _____

沈学锋监事： _____

王 波监事： _____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